

合同协议书：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区标段三
土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编 号：永供(能)字第 2022-013

发包人（全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永祥能源科技一期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区标段三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永祥能源科技一期高纯晶硅项目生产区标段三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 99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除明确约定不包含外的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工程承包范围：

标段三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化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主要装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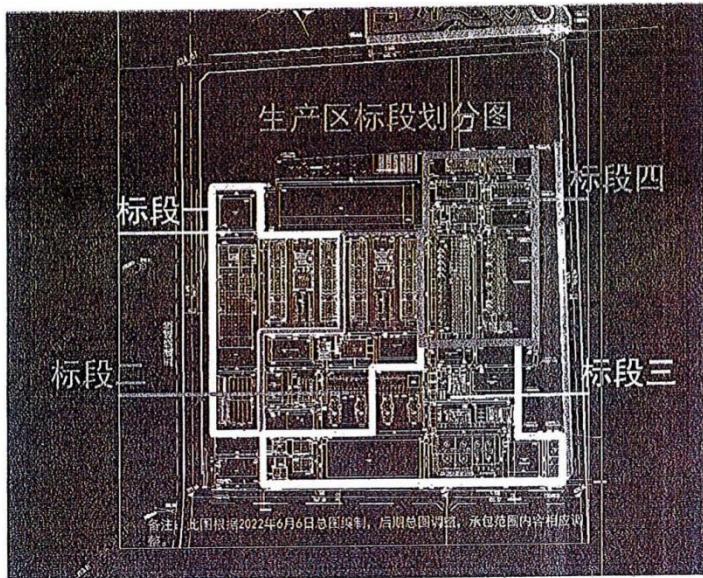
标段	装置号	装置名称
标段三	602C ²	冷氯化 C ²
	602D ¹	冷氯化 D ¹
	609 ¹	硅粉磨粉车间 ¹
	223B ¹	仓库房 B ¹
	302E ¹	区域变配电所 E ¹
	351D ¹	机柜间 D ¹
	460A/470 ¹	循环水站 A/软水装置 ¹
	607A ¹	废气处理 ¹
	460 ¹	污水治理站 ¹
	191 ¹	罐区 ¹
	811 ¹	硅烷气制备及充装 ¹
	165A ¹	粗硅粉库 ¹
	165D ²	化学品库 ²
	812 ¹	冷氯化压缩区域 ¹
	810 ¹	氢气吸附 ¹
	165E ¹	油库 ¹
	482 ¹	消防事故水池 ¹
	803 ¹	精馏 ¹

2 / 72

16

刘军
刘军

标段划分范围图



6.2 工作内容：

6.2.1 框架、砖混结构类型的单位工程：含基础及防腐、主体、维护结构、室内外抹灰、楼地面基层及砼或砂浆面层、给排水、电气等建筑类安装；其中生产区不含外墙各类饰面工程；

6.2.2 设备基础、管廊基础工程、设备基础及管廊基础的防腐

6.2.3 上部为钢结构房屋的基础工程、砌体维护墙及室内外抹灰、压型钢板以上的各建筑层、水落管安装；

6.2.4 随一次施工的预埋、预留、普通开关、插座、照明穿线（框架、砖混结构）、灯具安装，普通开关插座安装，工作范围为入装置控制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

6.2.5 设备基础和建筑物防雷、接地；

6.2.6 框架、砖混结构室内外给排水施工图所示施工内容，排水系统引入室外主排水管网，给水系统接口引出装置边不低于1米，接口本着谁后施工谁碰头的原则；

6.2.7 钢筋砼框架及砖混结构的各类型钢栏杆、钢构楼梯施工（包含碳钢材质类除锈及底漆施工）。

6.2.8 招标范围内的预埋钢板、预埋螺栓、预留孔洞施工（含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预埋钢板、预埋螺栓，螺母的按图采购和施工）。

6.2.9 所有设备基础二次灌浆施工。

6.2.10 配合安装单位完善预留、预埋；

- 6.2.11 钢筋砼框架及砖混结构的墙面开孔、补洞；
- 6.2.12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 6.3 以上招标范围的收边收口费用（包括墙面及楼面的开洞、洞口封堵等），已包含在合同下浮比例中，施工过程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 6.4 合同标段内发包人单独招标的工程（以下工程不包含在合同标段施工范围内）：
- 6.4.1 洁净房间装修及暖通工程（含洁净厂房楼地面）；
 - 6.4.2 钢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厂房、管廊等工程）；
 - 6.4.3 绿化工程；
 - 6.4.4 220kv 变电站内的所有工程；
 - 6.4.5 各类型工程桩；
 - 6.4.6 消防工程；
 - 6.4.7 钢结构底漆以上的漆面工程及防火工程；
 - 6.4.8 门、窗（含抗爆门、防火门、窗等）；
 - 6.4.9 防爆、泄爆系统；
 - 6.4.10 生产区不含外墙各类饰面工程；
 - 6.4.11、生产区道路（不含装置至道路段）、道路排水沟、围墙等工程。
- 6.4.12、回填区地基强夯处理。

以上专业工程如因质量、进度或价格等因素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不排除发包人终止合同或再进行专业分包，具体分包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5.2”执行。

除以上范围外，凡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项目，发包人均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款计算方式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400个日历天（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单个装置基础完成时间最多不超过 25 日历天，每层主体完成时间不超过 20 日历天。

每栋单位工程的工期由发包人将按施工图制订进度计划、确定考核点，落实奖罚额度，由发、承包人签字确认，并根据工程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始和结束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签约合同价为：1000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及其配套文件计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明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商务报价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地方，不管通用条款是否约定可以改变，均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6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合同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龙翔路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大庄村东中国化学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甘居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33-315526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账 号: 431090100100434505

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院内14幢3层329室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 钟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8-6429088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cncecrb@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大兴支行
账 号: 11050184360000001962